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 23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作废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 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2、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 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5、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4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15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7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或"B-",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为 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268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17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7.2357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因此,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价格及数量、本次作废和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